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發文字號：（105）存　字第　15　號

主旨：因聲請人蔡能巧遺失提存通知書，關係人對其領取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5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，得於20日內向本所聲明，逾期即依法准其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。

主任　林家賢